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基本支出总表
  - 5. 项目支出总表
  -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本院认为应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房地产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司法警察大队、布吉人民法庭、平湖人民法庭、横岗人民法庭、坪地人民法庭、坂田人民法庭、大鹏人民法庭，机关服务中心。行政编制总数 253 人，实有人数 239 人，事业编制总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员 9 人；退休 5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0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9 辆。

###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聚焦服务保障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2. 聚焦支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努力营造公平开放市场环境；3. 聚焦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4. 聚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5.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建设过硬法院队伍；6. 助力创新健全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推动创新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积极创新开展全方位法治宣传。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29,81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593 万元，减少 8%，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29,813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29,81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593 万元，减少 8%。其中：人员支出 12,314 万元、公用支出 2,7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8 万元、项目支出 14,381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减少；2. 新审判大楼政府投资项目已支付部分工程进度款。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29,81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314 万元、公用支出 2,7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8 万元、项目支出 14,38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2,31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70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4,381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2,928 万元，主要包括：辅助办案工作 350 万元，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审理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案件审判辅助办案工作；审判办案工作 450 万元，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审理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案件审判工作；审判后勤保障经费 500 万元，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用于开展审判后勤保障工作；审前调解工作 200 万元，根据多元化纠纷调解工作要求，用于开展调解工作；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工作 498 万元；根据无纸化办案及档案管理工作要求，用于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档案装订整理工作；审判档案托管服务费 112 万元，按照审判档案管理要求，用于开展审判档案托管工作；人民陪审员费用 264 万元，按照人民陪审员监督履职要求，用于开展人民陪审员相关工作；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554 万元，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审理其他相关要求，用于开展速录服务、国家赔偿等其他案件审判工作。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缩减开支。

2. 案件执行业务 3,074 万元，主要包括：辅助执行工作 350 万元，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案件执行辅助办案工作；执行后勤工作 500 万元，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用于开展执行后勤工作；司法救助工作 350 万元，根据司法救助相关要求，用于对符合条件当事人开展救助工作；执行办案工作 510 万元，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案件执行工作；文书打印送达工作 1,058 万元，按照案件审执文书送达需要，用于线上线下文书打印及送达工作；其他案件执行业务 306 万元，根据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开展涉案财物存放、网格化等其他执行工作；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缩减开支。

3. “两庭”建设业务 690 万元，主要包括：零星修缮 440 万元，按照办案及便民服务工作需要，用于院本部及六个派出法庭办公审判场所的修缮及加装电梯工作；设备购置及

维护 250 万元，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用于庭审、执行及诉讼服务设备更新维护工作。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6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建设项目已完工验收，无需申请预算。

4. 课题调研活动 32 万元，按照审判执行工作研究需要，主要开展我院课题调研工作。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院将课题调研活动单列进行预算管理。

5. 法院其他业务 1,351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业务 240 万元，根据提升干警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工作需要，用于开展干警思想政治、审判执行业务、党史培训工作；党团建设及扶贫工作 85 万元，根据党团建及扶贫工作需要，用于组织开展党团建设及扶贫工作；公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根据公务用车使用需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考核管理 976 万元，根据业务考核需要，用于绩效考核工作。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将考核管理纳入预算管理。

6. 法院综合管理 4,801 万元，主要包括：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 180 万元，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用于辅助办案工作公用经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448 万元，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及审执工作需要，用于聘请司法辅助人员协助开展审执工作；安保服务工作 226 万元，根据庭审及办公安全需要，用于开展庭审及办公安保工作；法制宣传及文化建设 240 万元，按照法制宣传等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及法制文化建设等工作；其他综合管理 887 万元，根据我院日常办公工作需要，开展司法协办，后勤服务保障等其他综合管理工作。主要原因是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完成，人员增加。

7.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395 万元，根据办公办案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维护需要，用于开展院本部及六个派出法庭信息化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工作。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审判大楼于 2020 年末全面启用，信息维护服务量增加。

8. 预算准备金 100 万元，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9. 政府投资项目 1010 万元，根据市发改委批复我院审判法庭信息化配套工程概算，用于支付我院审判法庭信息化配套工程尾款。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信息化配套工程已开展，2020 年已完成部分进度款的支付。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4,42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4,375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5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3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1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按照厉行节约精神，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4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43万元，原因为我院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我院59台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需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4,381万元，设置并编报9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8万元,减少1%。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构运行成本。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2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9,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1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25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法院	26,259
三、单位资金		行政运行	12,218
1. 事业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1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审判	2,828
3. 上级补助收入		案件执行	3,07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两庭”建设	1,500
5. 其他收入		其他法院支出	1,348
		三、教育支出	240
		进修及培训	240
		培训支出	24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
		五、卫生健康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行政单位医疗	9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95
		住房改革支出	1,795
		住房公积金	1,192
		购房补贴	603
本年收入合计	29,813	本年支出合计	29,813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813	支 出 总 计	29,813



表2

##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9,813	29,813	15,432	13,371		1,01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9,813	29,813	15,432	13,371		1,010									

表3

##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9,813	15,432	14,381	4,425	1,328	79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9,813	15,432	14,381	4,425	1,328	797

表4

##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5,432	15,432	15,43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15,432	15,432	15,432									
工资福利支出	12,314	12,314	12,314									
基本工资	7,155	7,155	7,155									
津贴补贴	2,146	2,146	2,1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	954	954									
职业年金缴费	421	421	4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	439	4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7	7									
住房公积金	1,192	1,192	1,19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2,700	2,700									
办公费	201	201	201									
水费	150	150	150									
电费	450	450	450									
物业管理费	960	960	960									
差旅费	100	100	100									
维修（护）费	50	50	50									
会议费	10	10	10									
公务接待费	10	10	10									
劳务费	50	50	50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100									
工会经费	94	94	94									
福利费	16	16	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	197	197									
其他交通费用	212	212	2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	418	418									
退休费	179	179	179									
医疗费补助	9	9	9									
奖励金	230	230	230									

表5

##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4,381	14,381	13,371			1,01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14,381	14,381	13,371			1,010								
案件审判业务	2,928	2,928	2,928											
辅助办案工作	350	350	350											
审前调解工作	200	200	200											
审判后勤工作	490	490	490											
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1,888	1,888	1,888											
案件执行业务	3,074	3,074	3,074											
辅助执行工作	350	350	350											
执行后勤工作	490	490	490											
司法救助工作	350	350	350											
其他案件执行业务	1,884	1,884	1,884											
“两庭”建设业务	690	690	690											
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690	690	690											
课题调研活动	32	32	32											
审判执行课题调研	32	32	32											
考核管理	976	976	976											
其他考核管理	976	976	976											
法院其他业务	325	325	325											
党团建设及扶贫业务	85	85	85											
法院专项培训业务	240	240	240											
法院综合管理	4,801	4,801	4,801											
其他综合管理	4,801	4,801	4,80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395	395	395											
信息系统维护与开发	150	150	150											
IT运维	245	245	245											
严控类项目	50	50	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50	50	50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100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10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010	1,010				1,01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010	1,010				1,010								

表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9,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1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25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法院	26,259
单位资金		行政运行	12,218
事业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1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审判	2,828
上级补助收入		案件执行	3,07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两庭”建设	1,500
其他收入		其他法院支出	1,348
		三、教育支出	240
		进修及培训	240
		培训支出	24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
		五、卫生健康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行政单位医疗	9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95
		住房改革支出	1,795
		住房公积金	1,192
		购房补贴	603
本年收入合计	29,813	本年支出合计	29,813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813	支 出 总 计	29,813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9,813	15,432	14,38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9,813	15,432	14,3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59	12,218	14,041
	20405	法院	26,259	12,218	14,0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18	12,2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1		5,291
	2040504	案件审判	2,828		2,828
	2040505	案件执行	3,074		3,074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		1,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8		1,348
	205	教育支出	240		2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		24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0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1,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	1,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	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	9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	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5	1,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5	1,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2	1,192	
	2210203	购房补贴	603	603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11

##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4,425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4,425
	A	货物	50
	A030105	专用设备	50
	C	服务	4,375
	C1204	物业管理费	1,086
	C99	其他服务	3,289

表12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0年	300	0	10	290	0	290
	2021年	257	0	10	247	0	24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0年	300	0	10	290	0	290
	2021年	257	0	10	247	0	247

表13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本级		14,381	14,381	0	
	案件审判业务	2,928	2,928	0	2021.1.1-2021.12.31
	案件执行业务	3,074	3,074	0	2021.1.1-2021.12.31
	“两庭”建设业务	690	690	0	2021.1.1-2021.12.31
	课题调研活动	32	32	0	2021.1.1-2021.12.31
	法院其他业务	1,351	1,351	0	2021.1.1-2021.12.31
	法院综合管理	4,801	4,801	0	2021.1.1-2021.12.3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395	395	0	2021.1.1-2021.12.31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0	2021.1.1-2021.12.31
	政府投资项目	1,010	1,010	0	2021.1.1-2021.12.31

表14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财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432	15,432	0
	案件审判业务	开展案件审判及其他案件审判辅助业务	2,928	2,928	0
	案件执行业务	用于案件执行及其他案件执行辅助业务	3,074	3,074	0
	“两庭”建设业务	用于审判法庭、办公楼修缮及其他建设业务	690	690	0
	课题调研活动	调研购买书籍、聘请指导老师、调研差旅费等	32	32	0
	法院其他业务	用于党团建设及扶贫、法院专项培训等	1,351	1,351	0
	法院综合管理	用于后勤服务、司辅人员及其他综合管理等	4,801	4,801	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用于其他信息管理	395	395	0
	预算准备金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00	100	0
	政府投资项目	用于审判法庭信息化配套工程	1,010	1,010	0
金额合计			29,813	29,813	0
年度总体目标	1. 聚焦服务保障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2. 聚焦支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努力营造公平开放市场环境；3. 聚焦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4. 聚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5.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建设过硬法院队伍；6. 助力创新健全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推动创新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积极创新开展全方位法治宣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72000	
			裁判文书上网数量	≥50000	
			开展普法讲座数量	≥12	
		质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量	≥400	
			全年结案数量	≥60000	
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率			≥8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环境资源法庭专门化建设	加快		
		成本指标	部门全年预算同比降低	≥8%	
	社会效益指标		严控类经费压缩	≥43万元	
		龙岗区法制化营商环境	优化		
		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深化		
		龙岗区治理法治化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被执行人失信惩戒机制	完善	
	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后勤保障工作满意度	=100%
		人大代表满意度		=100%	

##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4-2019-YBXM-1619-01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7,84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9,282,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案件审判业务2,928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p>主要包括：辅助办案工作350万元，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审理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案件审判辅助办案工作；审判办案工作450万元，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审理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案件审判工作；审判后勤保障经费500万元，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用于开展审判后勤保障工作；审前调解工作200万元，根据多元化纠纷调解工作要求，用于开展调解工作；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工作498万元；根据无纸化办案及档案管理工作要求，用于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档案装订整理工作；审判档案托管服务费112万元，按照审判档案管理要求，用于开展审判档案托管工作；人民陪审员费用264万元，按照人民陪审员监督履职要求，用于开展人民陪审员相关工作；其他案件审判业务554万元，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审理其他相关要求，用于开展速录服务、国家赔偿等其他案件审判工作。</p>			
项目测算标准	较2020年预算减少19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缩减开支。			
年度目标	-保障案件审判业务所需经费。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辖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案件量	>50000宗	全年审判案件量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90%	项目执行率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经费支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928万元	项目总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辖区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辖区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提高	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公众满意度

#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4-2019-YBXM-1620-01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2,2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0,74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案件执行业务3,074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案件执行业务需求，申请该项目经费			
项目测算标准	主要包括：辅助执行工作350万元，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案件执行辅助办案工作；执行后勤工作500万元，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用于开展执行后勤工作；司法救助工作350万元，根据司法救助相关要求，用于对符合条件当事人开展救助工作；执行办案工作510万元，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案件执行工作；文书打印送达工作1,058万元，按照案件审执文书送达需要，用于线上线下文书打印及送达工作；其他案件执行业务306万元，根据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其他相关要求，用于开展涉案财物存放、网格化等其他执行工作；较2020年预算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缩减开支。			
年度目标	-保障案件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人民法院履职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3074万元	项目预算金额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保障	较好	案件执行保障
	时效指标	案件执行经费支付及	及时	案件执行经费支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74万元	项目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案件执行业务	较好	保障案件执行业务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公众满意度

#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4-2019-YBXM-1621-01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7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6,9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办公楼零星修缮4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0万元，派出法庭加装电梯40万元，设备更新维护费20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按照办公环境安全性舒适性要求，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需对办公楼及办公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维修、更换及购置。			
项目测算标准	2021年，我院申请“两庭建设”经费共计690万元，较2020年的预算减少690万元整。一方面，因为部分建设项目已完工验收，无需申请预算；另一方面，响应市财政号召，非紧急必要项目暂不开展。			
年度目标	-按照办公环境安全性舒适性要求，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对办公楼及办公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维修、更换及购置。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优化办公环境，保障审判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派出法庭数量	=6个	保障派出法庭数量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修缮及时性	及时	修缮及时性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690万元	项目总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金额	=690万元	预算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服务大厅安全性	安全	诉讼服务大厅安全性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安全性	安全	办公环境安全性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当事人满意度



#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4-2019-YBXM-0673-01		项目名称	课题调研活动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2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p>(1) 基础调研经费。本院调研课题：预计约32个，每个课题经费1万元，共32万元；上级调研课题：对成功竞标上级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的，每个保障经费1000元至3000元不等，一般每年约2个左右，预算5000元，预算共32.5万元。(2) 优秀调研课题奖励。本院调研课题每年评比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预算共3万元。(3) 征文经费和奖励：对参加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征文活动的论文，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奖励20000元、15000元、10000元、6000元；获得省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000元、8000元、5000元、3000元；获得市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预算7万元；对参加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的论文，每篇给予1000元的经费支持，预算1.5万元。预算共8.5万元。</p>			
项目申报依据	课题调研经费			
项目测算标准	<p>2021年测算依据：(1) 基础调研经费。本院调研课题：每个部门1-2个，预计共23个左右，每个课题经费1万元，共23万元；上级调研课题：对成功竞标上级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的，每个保障经费2万元至5万元不等，一般每年约2个左右，经费约7万元，预算共30万元。(2) 优秀调研课题奖励经费。本院调研课题年底评比出一等奖、二等奖若干名，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预算共2万元。(3) 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征文经费和奖励经费：对参加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的论文，每篇给予1000元的经费支持；对参加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征文活动的获奖论文，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奖励20000元、15000元、10000元、6000元，获得省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000元、8000元、5000元、3000元，获得市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预算11万元。(4) 其他调研成果或者学术论文奖励经费。如有调研成果或者学术论文在刊物发表或者获得其他奖励的，按照规定标准奖励，预算2万元。</p>			
年度目标	-保障课题调研活动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高人民法院干警综合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320000	项目预算金额
	质量指标	课题验收合格率	=90%	课题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课题完成情况	较好	课题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20000	项目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课题质量	提高	提高课题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公众满意度

#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4-2019-YBXM-1624-01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5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3,51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法院其他业务375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人民法院履职需要，用于开展培训及党团扶贫工作等。			
项目测算标准	主要包括：培训业务240万元，根据提升干警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工作需要，用于开展干警思想政治、审判执行业务、党史培训工作；党团建设及扶贫工作85万元，根据党团建及扶贫工作需要，用于组织开展党团建设及扶贫工作；公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根据公务用车使用需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做好党建及团建工作，维护公务车辆正常运行，保障我院能正常组织各类业务培训、同时也确保我院符合参训条件的干警能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增强我院干警队伍的综合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000人次	培训人次
	质量指标	参训率	≥100%	参训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情况	及时	培训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550元/人/天	培训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扶贫工作开展	保障	保障扶贫工作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干警综合素质	提高	提升法院干警综合素质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干警满意度

#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4-2019-YBXM-1622-01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44,020,4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8,006,8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法院综合管理业务，如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培训费、法制宣传及文化建设、党团建设及扶贫经费等等，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司法行政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			
项目测算标准	综合管理4,801万元，主要包括：司法政务协办工作经费180万元，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用于辅助办案工作公用经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3,448万元，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及审执工作需要，用于聘请司法辅助人员协助开展审执工作；安保服务工作226万元，根据庭审及办公安全需要，用于开展庭审及办公安保工作；法制宣传及文化建设240万元，按照法制宣传等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及法制文化建设等工作；其他综合管理887万元，根据我院日常办公工作需要，开展司法协办，后勤服务保障等其他综合管理工作。主要原因是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完成，人员增加。			
年度目标	—保障法院司法行政工作及综合管理项目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推进司法公开，保障审判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80人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司辅人员考核合格率	≥98%	司辅人员考核合格率
	时效指标	信息宣传及时性	及时	信息宣传及时性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4801万元	项目总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	=4801万元	项目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知识普及情况	加强	法律知识普及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资源庭建设情况	优化	环境资源庭建设情况
	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司辅人员满意度	≥95%	法官对司辅人员满意度

#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4-2019-YBXM-0953-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8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95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由两个二级项目组成： 1、IT运维经费245万元 2、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费用15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系统设备维护费、光纤租用、耗材费、电子签章文印系统费用等 IT运维：新审判大楼及办公大楼IT运维保障			
项目测算标准	2021年测算依据： 一、IT运维 1、运行经费，项目采购、IT运维终端维修及配件耗材费用，约20万元/年； 2、服务经费，由承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确保各项工作稳定开展，约25万元/年； 3、人力经费，因新大楼2021年全面启用，计划增加到IT运维驻场技术人员20人，包含社保、工资、税项等，每人每年约10万元，合计200万元。（2020年IT运维项目经费为150万元，驻场运维人员14名，2021年龙岗法院新审判大楼将启用，运维工作需增加覆盖到地下2层地上12层楼约20000平米，拟增加6名运维工作人员，负责审判大楼数字法庭、安防监控、机房网络、审委会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的桌面运维。总费用增加至245万元。） 二、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 与2020年预算持平，用于系统设备维护费、光纤租用、耗材费、电子签章文印系统费用等			
年度目标	-支付IT运维经费、系统设备维护费、光纤租用、耗材费、电子签章文印系统费用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供审判执行中所需信息技术保障，维护内网、政务外网、综合业务平台、腾讯通及OA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驻场人员	=20人	运维驻场人员
	质量指标	运维覆盖面积	≥20000平方米	运维覆盖面积
	时效指标	处理故障问题及时性	及时	处理故障问题及时性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95万元	项目总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项目金额	=395万元	预算项目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工作正常开展	良好	保障司法工作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资源庭提供技术保障	良好	生态环境资源庭设在大鹏法庭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办案人员满意度

#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4-2019-YBXM-0113-01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0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预算准备金			
项目申报依据	按照人民法院履职需求，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测算标准	与2020年预算持平。			
年度目标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总金额	=100万元	预算总金额
	质量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较好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时效指标	项目保障及时性	及时	项目保障及时性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万元	项目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总金额	=100万元	预算总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司法工作	较好	助力司法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环资庭审判工作	较好	保障环资庭审判工作
	满意度指标	审判部门满意度	≥95%	审判部门满意度

#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24-2019-ZFTZ-0101-01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8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0,096,203.20	
项目类型	04 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p>龙岗法院审判大楼为一栋地下2层、地面12层高的综合审判业务大楼，由立案大厅、法庭、法官办公室、档案存储库、会议室五个部分组成。大楼目前已经完整基础建设，在2018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p> <p>审判大楼基建包含了大楼机电系统和部分弱电系统，其中弱电系统主要包括门禁、监控、综合布线、公共广播、消防，其中公共广播和消防系统较为完善，能满足审判大楼使用需求，但门禁、监控和综合布线是按照普通政府办公楼字的要求设计的，而法院审判大楼与常规政府办公楼的功能需求有较大差别，审判大楼大部分区域为法庭、指挥中心、羁押室、会议室等功能区，办公用房的占比不高，这些功能区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较为特殊，因此目前这门禁、监控、综合布线的设备配置与实际使用需求有较大差距，需要在本项目中进行大幅度功能增强和改进。</p>			
项目申报依据	<p>《广东省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2011年4月）；最高法院制订的《关于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规划》、《法院专网总体设计方案》、《法院专网安全系统建设方案》、《法院专网应用系统建设方案》、《法院一级专网设计方案》、《法院一级专网应用建设实施方案》、《法院一级专网运行维护指南》和《法院二级专网设计方案》；完全采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技术规范》及其《技术规范（修订本）》，包括《审判业务流程的信息化表示规范》、《系统安全要求》、《数据代码标准》、《据交换规范》；广东省政法委制订的《广东政法信息网建设总体规划》、《广东政法信息网建设规划指导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17859-1999）；《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2011版）</p>			
项目测算标准	<p>该项目总概算主要包括三个方面：</p> <p>1、信息系统工程费共计3672.11万元，含综合布线、网络、桌面云、机房、监控、门禁、抱紧、身为会会议系统、多功能会议系统、视频会议、信息发布、数字法庭（刑事中、小法庭，民事中、小法庭）、数字法庭后台设备、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p> <p>2、工程建设其他费共计295.47万元，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第三方测评费；</p> <p>3、预备费共计119.03万元。</p>			
年度目标	<p>本项目用于完成龙岗法院审判大楼基础网络设备、基础通讯设备、核心机房建设、室内外安防设备、法庭配套设备、会议室配套设备、公共显示设备、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大楼信息化配套工程建设。龙岗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础配套工程于2019年启动，计划于2020年全部完工，项目完成后将有力的确保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有效的提高法官工作效率，提高审判效率。</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交付及时率	及时	项目交付及时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用超支率	≤5%	项目建设费用超支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经费执行率	≥90%	项目经费执行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和审判效率	提升	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和审判效率
		提高司法公开水平	提高	提高司法公开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